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2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意见

公司2022年度拟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。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，有助于筹措公司所需资金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等相关议案的意见

经核查，中建财务有限公司拥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和《营业执照》，经营业绩良好，各项指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，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，并且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及相关风险评估报告、风险处置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金惠、闫华红、许昭怡、薛涛

2022年4月20日